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单位名称）的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李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李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2658万元，资产总额为20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04月08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